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公告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由本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育儲蓄戶。
- 三、專戶設立金融機構名稱：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0124807)
- 四、帳號：480131088916
- 五、本專戶不得與勸募所得無關之其他捐助款或補助款混用。
- 六、欲捐款者得指定捐款用途，並得至本校或教育部建置之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伍、組織與職掌：

成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附件一)(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管理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依教育部規定，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學校家長會代表二人。

二、社區公正人士一人。

三、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四、學校教職員四人。

前項第一款學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一）代收代辦費。

（二）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三）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其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三、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四、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應配合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所列經費概算，並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附件二）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向輔導室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申請表如附件三），原則上於每年3月、10月底前提出申請，必要時得視需要隨時提出；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聯繫並填寫訪視記錄表（附件四）。

二、學生輔導中心依據補助範圍及標準，核定補助後召開學校儲蓄戶管理小組，召集管理小組委員審核之。經管理小組委員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三、經校長核定後，出納組將款項撥交補助當事人或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

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市規定，函報臺北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 二、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 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及分工			
職務	人員	工作執掌	
委員	校長 (召集人)	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共同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副召集人)	襄理本教育儲蓄戶各項事務 辦理教育儲蓄戶行政業務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共同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課程發展中心代表	各 1 人，以處室主任為主，或指派同仁 1 人代表之	協助籌募教育儲蓄戶，及協助應辦理事項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共同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
	學生事務中心代表		
	行政管理中心代表		
	家長會代表	2 人，由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	
	社區公正人士	各 1 人，由校長遴聘之	
專家學者			
執行秘書	輔導諮商組長	辦理教育儲蓄戶行政業務 辦理各項申請補助案件並召開會議 提供相關資料以為管理小組審核議決之	

註 1、本專戶之籌集等事宜，由全校各處室共同承辦。

註 2、本專戶之動用、申請等事宜，由學生輔導中心承辦。

註 3、由管理小組組織中之「委員」進行各項提案事項決議及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註 4、本專戶依會計程序辦理收支，存放於專戶代收款項下，並依支用手續依法核銷列帳。

附件二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項目	申請補助事實	補助金額	備註
一	學生家境清寒又立志向學者，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	依實際需繳費之教育相關金額補助	金額由申請人提出，但管理小組委員可依個案情況核定
二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	新台幣參仟~壹萬元整	金額由申請人提出，但管理小組委員可依個案情況核定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育儲蓄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班級導師	
家長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住址					
符合條件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4.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是否已申請其他救助： ☐ 有。項目：_____ ☐ 否。					
是否有申請過本校教育儲蓄戶救濟金？ ☐ 否。（請填寫下列申請原因） ☐ 有。前次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事由					
學生在校就學 表現簡述					
申請金額		填表申請人			
導師意見					
審核意見					
核准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審核委員簽章					
承辦人： 出納組： 校長：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會計主任：					

本表審核通過後，正本一份送會計室，影本加蓋正本相符章後承辦單位留存

附件四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育儲蓄戶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別		家長姓名	
居住地址：					
居住狀況 ☐ 自有房屋 ☐ 租屋 ☐ 親戚所有					
同 戶 家 庭 成 員 狀 況	姓名	年 齡	稱謂	職業或就讀學校	健康狀況
					☐ 正常 ☐ 疾病 ☐ 殘障
					☐ 正常 ☐ 疾病 ☐ 殘障
					☐ 正常 ☐ 疾病 ☐ 殘障
					☐ 正常 ☐ 疾病 ☐ 殘障
					☐ 正常 ☐ 疾病 ☐ 殘障
訪視結果(包含申請原因、家庭經濟狀況等)：					
建議補助金額：					
訪視人員簽章					
輔導諮商組長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校長					

收 據

茲收到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育儲蓄戶教育補助金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姓名： (班級：)

此據

具領人(學生): 簽章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_____ 簽章 _____

身分證號碼(學生):

[illegibl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育儲蓄戶收據（第一聯捐款人收執）教育局勸募許可文號：北市教國字第 10343545200 號

茲收到
寶號
女士、先生捐贈本校教育儲蓄戶
君

捐贈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特此申謝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及第 36 條規定，營
利事業之捐贈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個
人捐贈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列舉扣
除。

經手人(出納)
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敬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育儲蓄戶收據（第二聯學校收執）教育局勸募許可文號：北市教國字第 10343545200 號

茲收到
寶號
女士、先生捐贈本校教育儲蓄戶
君

捐贈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特此申謝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及第 36 條規定，營
利事業之捐贈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個
人捐贈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列舉扣
除。

經手人(出納)
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敬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寶 號

茲收到 女士、先生捐贈本校教育儲蓄戶
君

捐贈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特此申謝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經手人(出納)

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敬謝

會計主任

校長

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及第 36 條規定，營
利事業之捐贈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個
人捐贈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列舉扣
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寶 號

茲收到 女士、先生捐贈本校教育儲蓄戶
君

捐贈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特此申謝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經手人(出納)

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敬謝

會計主任

校長

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及第 36 條規定，營
利事業之捐贈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個
人捐贈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列舉扣
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育儲蓄戶作業流程

籌募基金

- 1、洽特定人士、發募款單或張貼於聯絡簿上募款。
- 2、到校捐款者，請由各處室主任認定後，交由出納組開立捐款人收據。
- 3、確定善心人士匯款或到校捐款後，開立捐款人收據(由出納開立收據發給捐款人)。
- 4、上網登錄善心人士資料及捐款明細，以進行善款管理。
- 5、向捐款人確認用途，若有指定用途則依指定用途支用，若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人同意得改做其他個案之補助。無指定用途則經管理小組委員審核後撥款補助。



勸募基金補助流程

- 1、導師或教職員工發現需協助的個案學生，提出個案申請表(附件三)，並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聯繫填寫訪視紀錄表(附件四)。
- 2、學生輔導中心初審。
- 3、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審核補助金額並核章。
- 4、若教育儲蓄戶之金額不足，則上教育儲蓄戶網路操作平台上勸募，並將此勸募所得核撥給特定對象。
- 5、請學生填寫收據(附件五)後黏貼憑證。
- 6、相關處室核發補助金額。

餘額
不足